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6214 精誠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1/12/21	發言時間	17:11:04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12/21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1/12/21</p> <p>2. 減資緣由:依發行辦法第五條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登記。</p> <p>3. 減資金額:新台幣600,000元</p> <p>4. 消除股份:60,000股</p> <p>5. 減資比率:0.022%</p> <p>6. 減資後股本:272,333,304股</p> <p>7. 預定股東會日期:不適用</p> <p>8. 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:不適用</p> <p>9. 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比率 (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/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):不適用</p> <p>10. 前二項預計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%者， 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:不適用</p> <p>11. 減資基準日:111/12/21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